

关于做好 2020 年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服务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具有关键意义。就业数据保真是就业统计工作的底线,是不可触摸的“高压线”。为了扎实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证就业统计真实、客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状态数据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时间、对象、内容及方法

(一)核查时间:2021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核查时间:各二级学院自查 6 月 8 日至 6 月 26 日,招生就业处抽查 6 月 28 日至 30 日。

2.第二阶段核查时间:各二级学院自查 7 月 5 日至 8 月 20 日,招生就业处抽查 8 月 20 日至 30 日。

请各二级学院分别于 6 月 28 日前与 8 月 20 日前将《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表》(见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招生就业处张琼羽老师处。

(二)核查对象:截止 6 月 30 日已录入浙江省就业管理系统的 2021 届毕业生

(三)核查内容:

- 1.按就业统计指标内涵,核对分类统计信息;
- 2.核实“学信网”上毕业生反馈存疑信息;
- 3.核实用实习单位顶替就业单位、毕业去向中“升学”和“其他形式就业”比例失实、就业证明作假等违规行为。

(四)核查方法:对已录入浙江省就业管理系统信息,通过实地或电话访问毕业生或用人单位逐一核查。

二、核查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严格按照就业统计指标内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的更新与统计工作,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信息数据。指定专人负责,对录入就业系统的学生信息数据要全面核查,确保统计数据的规范、真实、准确、完整。

2.各二级学院要严格遵守签约、统计“四不准”制度,即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3.规范毕业生就业材料管理。各二级学院要对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录用函、自主创业等就业证明材料严格把关,要加强对灵活就业等就业类型的审核把关,要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就业材料中用人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人逐一核实,确保就业真实。对变更就业单位的,要在就业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并重新提供就业材料。

各二级学院于7月2日前将相关就业材料的纸质或电子材料交于

招生就业处张琼羽老师处留存备查，存档时间3年及以上。

4.招生就业处将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就业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围绕用实习单位顶替就业单位、毕业去向中填报“升学”和“灵活就业”比例失实、“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和“自主创业”统计水分多、将发放毕业证与签订就业协议、就业证明挂钩、未就业学生“被就业”等问题进行核查。

5.学校将就业工作真实性作为2021年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存在违反“四不准”、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因而受到上级通报或约谈或追责的，报请学校给予严肃处理，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确保各项就业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统计表

附件2：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记录表

附件3：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小组名单

附件 1: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人数	比例
1	毕业去向落实率		
2	协议和劳动合同就业率		
3	创业率		
4	灵活就业率		
5	升学率（含出国深造）		
6	暂不就业率（无就业意愿）		
7	待就业率（有就业意愿未就业）		

分管领导签字：

数据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记录表

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地点			
抽查事项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真实性抽查核查。		
抽查情况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 号文件精神，对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就业材料、就业真实性、就业系统录入情况进行抽查核查：随机抽查毕业生排序名单。抽查名单如下：		
	姓名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发现的问题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抽查员	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小组名单

抽查时间	抽查学院	抽查人员名单
6 月 28 日上午	财务会计学院	毛辉、向思
6 月 28 日上午	人文旅游学院	章琪英、张刚
6 月 28 日下午	信息技术学院	彭建才、任翔
6 月 28 日下午	国际贸易学院	谢逸、张琼羽
6 月 29 日下午	工商管理学院	章琪英、张刚
6 月 29 日下午	应用工程学院	毛辉、向思
6 月 29 日下午	经济合作学院	彭建才、任翔
6 月 30 日	招生就业处核抽查系统数据	付姝兰、张琼羽

招生就业处、创业学院

2021 年 6 月 8 日